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第三人陳榮本之債權人，因陳榮本係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當事人，為早日實現債權，有以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閱卷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第三人陳榮本之債權人，固提出本院民國106年3月30日南院崑106司執東字第26660號債權憑證為證，惟聲請人並非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4號分割共有物事

01 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亦非系爭事件之判決效力所
02 及之人，聲請人之權利義務俱與系爭事件之判決內容或執行
03 結果無關，縱其為系爭事件當事人陳榮本之債權人，觀之聲
04 請意旨，其聲請閱覽卷宗之目的在蒐集陳榮本之財產資料，
05 俾利日後強制執行，核屬純粹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聲請
06 人已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況系爭事件之卷證資料尚另
07 涉陳榮本以外之他人個資，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關於其有取
08 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此外，聲請人未
09 提出其他證據，釋明其與系爭事件之卷內文書有何法律上之
10 利害關係存在，揆之前開說明，即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
11 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沈佩霖